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6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 （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5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102-450000-04-01-440221）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5月20日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 (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5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水利局、桂平市水利局,建设单位贵港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位于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及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境内,属建设类新建、扩建工程,项目代码为2102-450000-04-01-440221。项目为大(2)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Ⅱ等,规划总灌溉面积100.1万亩。工程建设骨干渠(管)道共98条,总长637.29km(含已批复的南木补水干管试验段0.6km),其中干渠(管)42条,长度为371.41km,支渠(管)56条,长度为265.88km;建设各类建筑物4092座,其中提水泵站13座,

总装机 12276kW。工程总投资 797062.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2447.50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81 个月。本次弃渣场变更涉及的工程范围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建设单位为贵港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49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涉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共 15 处弃渣场。后续建设工程中，实际使用 15 处弃渣场，包含 5 处非批复方案的弃渣场，其中 3 处已纳入《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4〕151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本《报告书》新增 2 处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涉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的弃渣场共 15 处，占地面积 50.75hm^2 ，规划弃渣量为 157.15万 m^3 。

（二）现阶段确定的弃渣场 15 处（含原批复方案弃渣场 12 处，第一批已批复变更弃渣场 3 处，本次变更弃渣场 2 处），占地面积 47.97hm^2 ，弃渣量为 151.92万 m^3 。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

弃渣场 2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 6.47hm²,弃渣量为 28.16 万 m³。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弃渣场尚未启用;基本同意弃渣场的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穴状整地,边坡坡脚挡渣墙,周边截排水和沉沙措施,采取乔灌草等植被恢复措施,以及表土临时防护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460.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73.31 万元,植物措施 149.63 万元,临时措施 38.03 万元。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